

#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NJ201912G001

甲方信息：中国药科大学	乙方信息：翌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送货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中国药科大学新实验大楼 423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 166 弄 1 号楼 302 室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冯善东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8505525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翌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3100 1523 2110 5003 6745
税号信息：	税号信息：91310115090054431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行号信息：	行号信息：105290039006

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就购买 Yeasen 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 一、订购信息

甲方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向翌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订购产品 22991 元，产品订购清单见合同附录。甲方在签订合同 15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乙方在签订合同 10 天内将货品全部送至甲方。

## 二、供货规定

1. 供货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所在地（包含乙方公司物流和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
2. 供货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供货周期不得大于 10 天，即 10 天内本合同协议产品必须全部交付完成，且合同协议期间不得中途变更产品。
3. 付款方式：依照合同产品明细和金额预先开具发票，发票收到 150 天内付清全部款项。本次发票开具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税率为 16%（3%/16%）。付款账户名称需和开票单位名称一致。甲方在收到发票后请及时登记报税，如果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发票不能抵税（如发票丢失，税号更新，更换单位抬头等问题），要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将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发票复印件给甲方；如果甲方发票复印件不能报税的，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备注：汇款时请在电汇凭证的汇款用途栏中输入您的发票号码，以便我们核对并确保您的货款已付。

## 三、验收方法

1. 乙方公司物流送货签收方式：甲方经核对产品与送货单相符后，于送货单签字或通知乙方联系人确认签收后，视为产品已交付。
2. 乙方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签收方式：甲方经核对产品与送货单相符后，通知乙方联系人确认签收后，视为产品已交付。
3. 产品交付后涉及技术支持及售后问题，请致电 400-611-1883。

## 四、责任归属

1. 关于非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与责任承担  
1.1 产品非质量问题，甲方的退货原因非乙方所造成。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退货请求。

1.2 产品交付时,发现产品包装破损(如包装盒破损,液体泄漏,标签破损等肉眼可见问题),甲方有权当面拒收,并与乙方取得联系,进行沟通协商。收货当日甲方没有对产品包装提出异议的,视为产品外观无瑕疵交付。交付一旦完成,乙方不接受任何关于产品包装破损的投诉。

1.3 甲方收到乙方所发货物时,请仔细核对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标签上的“储存温度”,如甲方对乙方的运输温度存在质疑,请在收货当日与乙方取得联系,进行沟通协商。收货当日甲方没有对产品运输温度提出异议的,视为正确温度运输送达。交付一旦完成,乙方不接受任何关于产品运输温度不当的投诉。

1.4 甲方收到货物后,请对产品组分进行仔细核对,如发现产品组分缺失,请在收货后**3天内**与乙方取得联系,进行协商沟通。超过产品验收**3天内**没有对产品组分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产品无缺失交付。逾期乙方不接受任何关于产品组分缺失的投诉。

1.5 产品一经从仓库发出,如果没有质量问题,不再接受退换货。

## 2.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与责任承担

2.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关于产品的技术支持。必要的情况下,乙方可以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实验现场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协助甲方正确使用所提供产品。

2.2 乙方建议甲方在产品保质期内使用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在非产品保质期内使用而产生的实验结果不理想的投诉,乙方有权不予受理。

2.3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投诉有效期为**3个月**(90天,以乙方货物出库之日起,特殊产品的投诉处理期特殊处理),逾期不予受理。

2.4 甲方一旦投诉产品质量问题,首先必须配合乙方填写投诉表格,提供规范的实验数据,走相关的售后流程。甲方务必按照要求返回所投诉的产品(所返回产品量不得少于规格的80%)至乙方的检测部门。乙方有义务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告知自检结果。乙方所提供的自检数据都必须真实可信。一旦自检结果经乙方判定后,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利要求退换货;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有权利不予受理甲方的投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自检数据存在疑异,可以通过甲乙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若第三方检测结果判定属于产品质量问题,那么乙方按照要求进行退换货以及赔偿,且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第三方检测结果判定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那么乙方可以不授予甲方投诉,并且第三方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以上所有问题,都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前提。

3. 到了协议时间后如果甲方还没有按要求把拿货,乙方将强制执行送货,所有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4. 如果甲方在履行合同中途,变更合同内容,产生的损失将由甲方负责。

##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

1. 合同约定产品可按协议时间分批交付,如果到合约时间,未执行完合同内容,乙方将强制执行合同内容,对于甲方针对本合同所支付的款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

2. 如果甲方在履行合同中途,变更合同内容,如果变更产品无法二次销售,将由甲方承担全部货款,如果产品可以二次销售,甲方将承担变更产品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 因合同一方违反保密协议,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4. 关于退赔事宜的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有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一致,则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4.1 乙方延期交货达30个工作日,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延期部分乙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赔偿甲方损失(法律规定不可抗逆的原因导致延期交付除外):

$$\text{延期部分货款金额} \times 3\% \times \text{延期天数}$$

4.2 乙方延期交货达30个工作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延期部分的100%预付。并按照3.1所规定的公式要求乙方支付损失(法律规定不可抗逆的原因导致延期交付除外)。对于乙方已经履行的部分,甲方应如期支付。

4.3 若甲方在已经支付定金后,乙方已安排生产的情况下,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取消订购。乙方有权不返还定金,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60%进行赔偿。

4.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回款,若延期付款达15个工作日,延迟付款部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如下公式赔偿损失:

延期支付金额×3‰×延期天数

## 六、知识产权

- 1.根据本协议项下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产品所得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现有与研发生产环节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工具酶、试剂盒、产品配方、特殊使用方法等，归乙方所有。
-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只能做科学研究或作为生产原料使用，甲方应保证在使用过程中不侵犯乙方商标权、知识产权和工业设计权。
- 4.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应承担本合同总额 30%违约金。

## 七、合同相关

- 1.本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乙方按质按量交付产品并收到全部货款之日止失效。
-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邮件书面形式确定。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纠纷协商解决不了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内容手写修改无效！本合同正本原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翌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19.12.10

## 附录

## 产品订购信息：

产地	货号	规格	品名	数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life	31985070	500ml	OPTI MEM I	5	569	2845	一周
life	15140122	100ml	PENICILLIN STREPTOMYCIN SOL	10	335	3350	一周
life	12800017	10x1L	DMEM, Powder, High Glucose, Pyruvate	10	458	4580	一周
life	31800022	10x1L	RPMI 1640 Medium, Powder	10	455	4550	一周
life	25200072	500ml	Trypsin-EDTA (0.25%), phenol red	10	548	5480	一周
life	12400024	10x1L	DMEM/F-12, Powder, HEPES	2	1093	2186	一周
合计：人民币贰万贰仟玖佰玖拾壹元整 ( ¥ 22991 )							